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續訂該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與集團公司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進行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由於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續訂該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同仁堂世紀廣告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集團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包括線上線下廣告、會議及活動策劃、展覽展示、產品設計製作等服務），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仁堂世紀廣告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在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將不時地按需要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詳情、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應當遵守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件及原則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

- 同仁堂集團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發佈之廣告內容須符合中國廣告管理、藥品管理之法律、法規及規章，並取得相關機構對發佈該等廣告的發佈許可（如需）。

定價政策：

依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應當於同仁堂世紀廣告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原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以下原則：

- 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費用需參考第三方廣告提供商在其廣告設計、發佈、製作、展覽及諮詢等服務的基礎上提供的實際報價，以及同仁堂世紀廣告的合理服務費用（一般不高於第三方廣告提供商報價的 10%）。
- 於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時，在相同或類似地點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而言，廣告代理服務之費用應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指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從至少兩家中國市場的第三方廣告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及條款。在同等條件下，同仁堂世紀廣告收取的服務費用與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從第三方廣告供應商獲得的報價與條款相若。

支付方式：

具體的支付細節將在具體執行協議中另行約定。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歷史年度上限	26,700	28,000	28,000
歷史交易金額	10,337	12,155	10,661

董事一直監控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在嚴格控制費用的情況下推遲或擱置了其部分服務需求。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預 期年度上	50,000	50,000	50,000

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仁堂集團與同仁堂世紀廣告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過往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之部分廣告代理服務需求受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化、推廣節奏調整及個別項目延期執行等因素影響，相關廣告代理服務存在階段性推遲的情況，導致部分年度廣告代理服務的需求未達預期，並未反映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對廣告代理服務的長期及實際需求水平。隨著市場經濟回穩，結合同仁堂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對其品牌、產品的宣傳推廣需求將逐步上升，未來廣告代理服務需求有望逐步回升；
- (ii)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對廣告代理服務的相關需求，主要基於其未來在品牌建設、重點品種推廣及渠道拓展等方面的持續投入計劃，預計相關市場推廣活動的規模及頻次將較過往年度有所提升。同時，考慮到部分廣告代理服務項目具有跨年度持續投放及效果累積的特點，未來年度對廣告代理服務的需求具備一定延續性及穩定性，相關年度上限乃在綜合評估歷史交易水平、現有及已規劃項目推進節奏，以及未來市場推廣常態化需求後審慎釐定；
- (iii) 二零二六年度至二零二八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增幅較高，主要是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同仁堂世紀廣告已收到未來三年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就市場推廣及品牌宣傳項目的初步合作意向，其中包括合同金額每年約人民幣2,600萬元的專項項目，該等專項項目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度至二零二八年度內分階段實施，因此需涵蓋在二零二六年度至二零二八年度上限之中。其中，二零二六年度的專項項目已達成確定意向，計劃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逐步實施。而上述專項項目在過去三年並無相關需求，因此導致二零二六年度至二零二八年度上限增幅較高。除上述專項項目之外，以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於未來三年的常態化品牌宣傳、產品推廣及渠道推廣活動所需的廣告代理服務需求作為基礎，進行未來三年年度上限的測算，這些測算充分考慮了市場發展趨勢及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潛力，體現了審慎原則，並反映了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對廣告代理服務的長期及穩定需求；

- (iv) 鑒於同仁堂國藥為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同仁堂世紀廣告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之間訂立的廣告代理服務之具體執行協議亦被視為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協議，同仁堂世紀廣告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之間擬進行的交易之金額亦構成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組成部分。因此，在釐定未來三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同仁堂國藥集團於未來三年內，在中國內地對其產品的實際推廣需求及市場拓展計劃；及
- (v) 已就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增幅預留了約5%的緩衝，以應對臨時性廣告代理服務等可能帶來金額增長。

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委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同仁堂世紀廣告，將更高效及有效地宣傳推廣同仁堂品牌形象和產品，塑造和維護同仁堂整體形象，整合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間內部廣告服務的需求。憑藉同仁堂世紀廣告廣泛優質的廣告提供商資源，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可以在為同仁堂世紀廣告帶來理想收入的同時，為同仁堂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優質的廣告代理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其項下條款、條件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經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獲批准條款及條件。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執行協議須嚴格遵守載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在簽訂具體的執行協議前，同仁堂世紀廣告及/或本公司的法律部門將審核有關執行協議的具體條款，並確保有關條款符合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定價政策；

- (iii) 同仁堂世紀廣告負責持續監控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制匯總表。倘發現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同仁堂世紀廣告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倘確須修訂年度上限，同仁堂世紀廣告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的申請，在獲得主管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黨委會及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同仁堂世紀廣告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政策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均低於 5%，因此，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張春友先生、杜欣女士及馮莉女士各自在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故被視為於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於續訂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世紀廣告

同仁堂世紀廣告主要從事於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 特設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由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訂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世紀廣告」	指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HK）
「同仁堂國藥集團」	指	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但包含依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實體）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杜欣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蕭耀熙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